

#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一三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整

地 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立行、康委員庭瑜(請假)、黃委員乃琦(線上)、方委員彝平、  
胡委員雪珠、江委員珮嵐(請假)、彭委員愛佳、邱委員智鑫

列席：節目部張志群副理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葳威

紀 錄：翁鈺雯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指稱本公司「健康總動員」節目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

說明：1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指稱中視綜合台 112 年 4 月 18 日 16 時至 17 時播出「健康總動員」節目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

2. 檢視 112 年 4 月 18 日「健康總動員」節目播出畫面。

3. 節目部說明：

本案業已邀請外部講師替相關同仁們召開教育訓練，亦請各委員們給予指教。

討論：黃主任委員葳威：剛檢視節目畫面內容，有邀請了相關的專家及生活作息確實遭受干擾的來賓，來賓們沒有問題，但是節目標題字眼爾後需更加留意；但建議可以在電視學會的業務委員會與其他友台們交流、討論需注意的事項。

劉委員立行：建議以後節目內容所提及之產品，應與所插播之廣告有所區隔。

方委員彝平：建議以後可以注意比例原則，不要去特定講述某一個特定產品。

黃委員乃琦：同意剛方委員的比例原則建議，應拿其他產品同時於節目上講述，並且應至少三個以上，但整題呈現

也應多加注意。

(二) 案由： A I 生成影音技術，生成文字、標題、稿件、聲音、圖像、影視、特效等內容，影響節目肖像與新聞倫理，相關公司內部法規，請法務及早因應 A I 媒體倫理規約。

- 說明：
1. A I 生成影音技術，皆可生成聞案、企劃、文字、標題、稿件、聲音、圖像、影視、特效等內容。全球半數以上的新聞媒體都在使用，例如 Chat GPT，或 APP 生成新聞稿。是否要有後控機制？新聞編輯把關？引用內部資料庫中有 A I 生成的影像資料，需要影像把關？
  2. 隨著 A I 智能學習技術日漸精進，國內外商業影視企業，或公共頻道與私人頻道的新聞、節目、自創廣告，已開始啟用。例如，民視開始啟用虛擬主播，節目使用虛擬再現（鄧麗君）與真人歌星對唱，未來此一現象，必定不絕如縷。
  3. A I 用於節目製作涉及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的變造、使用或濫用。虛擬對新聞而言，則涉及新聞真實與造假等倫理問題。顯然，現在的傳播法規和電視台的自律規範、辦法，尚未對此因應，薦請貴單位法務和各部門就業務法規，審時度勢，逐步發展共識，形成新的倫理規範，如新聞編輯準則。
  4. A I 生成內容亦有積極面，體現創作的多元性、品質把關，創建資料的感官新體驗、向閱聽大眾展現新科技對傳播影視音的提升。同時 A I 學習符合電視台的價值觀有助於拓展新的觀眾和新的視野。
  5. 電視台內部發展 A I 創新部門，由內部負責內容編輯與監督，納入管控，創造未來傳播的新價值，與時俱進，吸納新的數位人才和創造新的數位價值。

討論：黃委員乃琦：因 AI 為目前新興的議題，若先使用 AI 科技生成影片或照片，恐會有衍生其他後續法律問題，建議應有審核機制，以避免假照片、假訊息的產生，又有關於 AI 的法律規範又尚未制定，或許可先建立內部相關規範及加強同仁們的教育訓練。

方委員彝平：歐盟已發布了人工智慧的草案，在這架構下面各國會慢慢制定有關於 AI 的法律規範，又行政院曾經

公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，或許也可先參考其內容。

黃主任委員葳威：如剛各委員所討論的，還是需嘗試 AI，但應避免其會衍生的相關法律問題，建議可先找關注 AI 議題的講師先替同仁們教育訓練。

### 三、一一三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討論案執行情形

- （一）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該會）來函指稱中視新聞台 112 年 8 月 15 日《中視新聞全球報導》節目報導「遊泰國 1 年 60 萬人被消失？！現實版龍門客棧不留活口？！」，經民眾反映已被認證為假新聞等意見，該會請本公司將該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乙案（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二）。

說明：彭委員愛佳：很感謝上次委員們的建議，會後除了邀請兩次外部講師教育訓練外，內部也持續加強記者們的教育訓練。

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### 五、散會